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5〕164号

关于调整下达民和县 2025 年 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民和县人民政府《关于民和县 2025 年监测户到户产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民政〔2025〕30 号），现将（民财农字〔2025〕30 号）原下达给县农业农村科技局的 2025 年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 838 万元，调整下达各相关单位（资金分配详见附表），列 2025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青财农字〔2021〕821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428号）管理使用资金，严肃财经纪律，并加快推进项目和预算执行进度，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依托数字财政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民和县监测户到户产业发展
补助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金额合计	备 注
合 计		838	
1	中川乡人民政府	75	
2	官亭镇人民政府	82.5	
3	甘沟乡人民政府	112.5	
4	满坪镇人民政府	35	
5	前河乡人民政府	116	
6	转导乡人民政府	14.5	
7	古鄯镇人民政府	48.5	
8	马营镇人民政府	12	
9	总堡乡人民政府	9.5	
10	隆治乡人民政府	13.5	
11	马场垣乡人民政府	43	
12	杏儿乡人民政府	9.5	
13	巴州镇人民政府	1.5	
14	峡门镇人民政府	21.5	
15	新民乡人民政府	35	
16	松树乡人民政府	7.5	
17	川口镇人民政府	30	
18	核桃庄乡人民政府	13	
19	大庄乡人民政府	71.5	
20	西沟乡人民政府	15	
21	李二堡镇人民政府	71.5	

